

机动车号牌

单一来源论证资料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	采购编号	0025-00008833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601室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3月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汪德华	中研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611814124
2	徐怡雯	上海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	13391233898
3	李晓桦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副研	15800751891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	采购编号	0025-00008833		
		预算金额	5413.7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	联系人	朱英		
		联系电话	021-28953920		
代理机构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悦		
		联系电话	021-63234076		
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陶俊		
		联系电话	021- 56441930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详见附表 1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傅洁雯	上海政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91233898	傅洁雯
2	汪德华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11814124	汪德华
3	李晓桦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副研究员	15800751891	李晓桦

投

附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中 4.1 中规定:“金属材料的机动车号牌(以下简称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 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制作”和 4.2 中规定:“号牌半成品制作应集中, 利于统一。各省(区、市)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号牌制作中心, 并报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机动车号牌应该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备案的号牌制作中心来制作, 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中规定: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发放的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在上海市, 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并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 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的, 只有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 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供应商为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签名:

边德华 李飞桦 侯石雯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磊
	职称: 2级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号牌
	供应商名称: 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由于《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中4.1中规定:“金属材料制成的机动车号牌应使用各家不同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制作”和4.2中规定:“号牌半成品制作应集中,利于统一。各省(区、市)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号牌制作中心,并采取公安部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各家……”制成的号牌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各家号牌制作中心制作。而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规定:2016年10月1日起发行的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制成的号牌应经信息系必须安装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网平台有连接。在上海市,现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各家与平台连接,经公安部统一标识的,由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公司。鉴于供货的唯一性,建议
专业人员签字	陈磊 日期: 2015年3月6日 陈磊初学-陈磊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陈磊初学。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汪强华</u>
	职称： <u>高二</u>
	工作单位： <u>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机动车号牌
	供应商名称：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16.1.14发布的自7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中4.1的规定：“金属材料机动车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制作”和4.2规定：“号牌半成品制作应集中，利用统一。各省、市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号牌制作中心，并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机动车号牌应在本省、市行政辖区内备案的号牌制作中心来制作。而公安部交管局2016.2.24发布的《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中规定：2016.10.1起发放的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机动车号牌管理系统必须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上海市已经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的，只有上海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汪强华 日期：2025年3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李曉梓	
	职称：副研	
	工作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机动车号牌	
	供应商名称：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2016年发布并实施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规定，金属材料制机动车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制作；号牌半成品制作应集中，利用统一。各省（区、市）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号牌制作中心并报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备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2016年2月29日发布《关于实施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对号牌生产系列标识等作出规定。在上海市，已经在公安部和相关部门备案，并获得生产系列标识的，仅有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李曉梓	日期：2025年3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符合规定，符合规定。